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石万信达绩评字【2025】第 003 号

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石万信达绩评字【2025】第003号

元氏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元氏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实施的“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元氏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以下简称“地方站”）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此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实施单位：元氏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2）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为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80km/h，双向四车道，标准横断面路基宽度26米，设置大桥382.08米/座，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路线全长0.612km,沿路相交路口交叉方式均采用平面交叉形式，标准断面为一幅路型式，双向四车道，路面宽24.5米，路基宽26米，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新建大桥一座，为5*（3*25）m预应力混凝土预制小箱梁桥，全长382.08米，宽度26米，面积9934,08平方米。桥梁上部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桥面连续）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

桩柱式桥墩、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随新建路面设置标志、标线等，随桥梁新设照明灯杆11基，随道路新设照明灯杆6基，拆改现有道路照明灯杆6基；全线共设置信号灯路口1处。新建保通道路，全长0.78km，采用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10米，下设4道圆管涵。根据《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元行审路设字〔2023〕4号），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497.10万元。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20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3〕74号）批复立项，元氏县获批该项目资金预算5,198.00万元；2023年12月29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省级补助（交通领域）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3〕272号）批复立项，元氏县获批该项目省级补助资金预算289.00万元；2024年2月1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水毁公路恢复重建2023年省级预下达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建〔2024〕9号）批复立项，元氏县获批该项目省级补助资金预算36.00万元；2024年8月28日《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省级补助（交通领域）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4〕162号）批复立项，元氏县获批该项目省级补助资金预算325.00万元；该项目获批县级配套资金650.35万元。

截至审计日，该项目获批国债专项资金5,198.00万元，省级资金65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650.35万元，总计6,498.35万元，

已支出资金4,729.06万元，其中支付工程款4,323.23万元、支付监理费73.72万元、支付设计费269.23万元、支付其他费用62.8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按规定时限完成任务；工程项目资金拨付及时。

（三）项目评价政策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号）；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规定，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

2、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和相关性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保持一级指标不变，根据项目特点，对部分二级指标进行了调整，并合理设置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

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表》。绩效评价指标表由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部分组成，指标总分值100分。

3、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4、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中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分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8个。4个一级指标分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项目决策满分为10分，主要从项目申请的合规性及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及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

性等方面评价。项目过程管理满分20分，主要从资金的到位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后续管理是否到位（有无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方面评价。项目产出满分40分，主要从资金使用范围中各小项目预期达成的完成的数量、质量及时效方面进行评价。效益指标满分30分，主要从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众的满意度等方面评价。

具体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7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桥梁及引路修建长度完成率（10分）
	产出质量（10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10分）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产出成本（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内（10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10分）
		社会效益（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学习有关制度文件，并对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解，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研究商定评价工作内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包括有关制度规定及执行制度规定的佐证资料、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并到现场查看核实，调查走访，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3、分析评价

整理工作底稿，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讨论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逐步修改、完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中要求，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受元氏县财政局委托，我们承担了“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85分为优秀；

75≤得分＜85 分为良好；60≤得分＜75 分为一般；得分＜60 分为较差。

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召开评价会议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8.47 分，项目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得分
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 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1 分）	1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1.5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2
合计			8.5

1、项目立项（2 分）

“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符合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已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批复资料，审批资料齐全。该项得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2、绩效目标（4 分）

经核实，地方站对“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为“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按

规定时限完成任务；工程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绩效目标与指标混淆，设置不合理。该项总分 4 分，扣 1.5 分，得 2.5 分。

3、资金投入（4 分）

“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由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项目总投资金额与下达的资金文件匹配，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经元氏县行政审批局批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依据充分。该项总分 4 分，扣 0 分，得 4 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得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5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2
		预算执行率（7 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6
	组织实施（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1
合计			17

1、资金管理（15 分）

①资金到位率（2 分）

本项目为零余额账户核算，以支代收，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总分 2 分，扣 0 分，得 2 分。

②预算执行率（7 分）

“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合同应支付金额一致，资金支付及时，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总分 7 分，扣 0 分，得 7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资金拨付审批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该项总分6分，扣0分，得6分。

2、组织实施（5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经核实，本项目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但业务管理制度不齐全，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该项总分2分，扣1分，得1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我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审查了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变更手续齐全，已取得项目合同书，未取得验收报告、完工资料，且施工日志记录不规范，缺少风力、风向、星期；项目工程变更方案申请表及图纸会审记录日期需完善；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该项总分3分，扣2分，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合计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桥梁及引路修建长度（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2.97
	产出成本（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内（10分）	10
合计			32.97

1、产出数量（10分）

“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建设桥梁一座，桥梁全长382.08米，宽度26米，桥梁及引路全长612米，项目实际

已完成计划建设数量。该项总分为10分，扣0分，得10分。

2、产出质量（10分）

截至审计日，该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经现场核查，未发现项目存在破损、凹陷现象。该项总分10分，扣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根据项目招标公告，计划工期180天，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根据取得的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项目实际于2023年8月20日开工，根据施工日志项目2024年3月1日未完工，因未取得该项目完工资料，无法确定该项目完工时间。我们于2025年4月18日查看现场，查看现场时工程已完工，若按查看现场日为完工日，工期为607天，延期427天，延期率为70.34%。该项总分10分，扣7.03分，得2.97分。

4、产出成本（10分）

“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计划投资6,497.10万元，已支出资金4,729.06万元，未超出预算金额。该项总分10分，扣0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得分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10分）	10
		社会效益（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0
合计			30

1、经济效益（10分）

“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对项目沿线

的投资环境起到明显的改善，促进一系列相关事业的发展，投资环境的改变也必将吸引更多建设资金，从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扩大对外交往。该项总分 10 分，扣 0 分，得 10 分。

2、社会效益（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道路常态顺通，方便了周边镇区的交通出行，有助于旅游交通的通行，将缓解道路拥堵的现状，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该项总分 10 分，扣 0 分，得 10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我们随机对此路段附近 10 位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100%。该项总分 10 分，扣 0 分，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项目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工，未取得建设单位批复同意的项目延期说明。

根据项目招标公告，计划工期 180 天，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根据取得的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1 日未完工，工期＞180 天。

建议：项目在施工过程，如遇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因素，需要延期，应按照延期申请流程执行，承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申述报告。若延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承包单位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不能提交最终详细的申诉报告时，应先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阶段性详情报告。

监理工程师在调查核实阶段性报告的基础上，尽快作出延长工期的临时决定。

延期事件结束后，承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的详情报告。

监理工程师应复查详情报告的全部内容，并与业主和承包单位进行协商。然后确定该延期事件所需要的延期时间。

2、施工日志记录不规范，缺少风力、风向、星期。

建议：施工安全日志记录要及时、完整、真实，施工日志中需要填写的内容包括当日（白天、夜间）的天气状况（晴、阴、雨、雪、雾等）、风力及风向、最高/最低温度。

3、项目工程变更方案申请表及图纸会审记录日期需完善。

4、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如：2024 年 9 月 24 日与河北金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价款 33,000.00 元，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50%，即 16500 元，报告完成后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但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支付款项 33,000.00 元，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强化合同意识。

附：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元氏县石邢公路槐河大桥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元氏县交通局地方道路管理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符合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该项目已提供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批复资料，审批资料齐全。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按规定时限完成任务；工程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绩效目标与指标混淆，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5	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但项目数量指标为投资完成率，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应为桥梁及道路修建的长度、面积。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项目由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项目总投资金额与下达的资金文件匹配，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经元氏县行政审批局批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依据充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本项目为零余额账户核算，以支代收，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7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的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7	该项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合同应支付金额一致，资金支付及时，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但业务管理制度不齐全，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我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审查了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变更手续齐全，已取得项目合同书，未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和完工资料，且施工日志记录不规范，缺少风力、风向、星期；项目工程变更方案申请表及图纸会审记录日期需完善；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桥梁及引路修建长度完成率（10分）	项目实际修建桥梁及引路长度与计划完成修建长度的占比。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实际修建桥梁及引路长度。 计划产出数：项目实际修建桥梁及引路长度。	10	该项目计划建设桥梁一座，桥梁全长382.08米，宽度26米，桥梁及引路全长612米，项目实际已完成计划建设数量。
	产出质量（10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10分）	指已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与总工程量的占比。	工程验收合格是指工程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并达到合同的要求。	10	该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现场查看项目，未发现项目存在破损、凹陷等现象。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2.97	根据项目招标公告，计划工期180天，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竣工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根据取得的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项目实际于2023年8月20日开工，根据施工日志，2024年3月1日未完工，因未取得该项目完工资料，无法确定该项目完工时间。我们于2025年4月18日查看现场，查看现场时工程已完工，若按查看现场日为完工日，工期为607天，延期427天，延期率为70.34%,本项得分10*(1-427/607)=2.97分
	产出成本（10分）	项目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内（10分）	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成本：按照合同及结算确定的实际应支付金额。 预算成本：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10	总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10分）	是否按项目要求带来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10	项目建成后将对项目沿线的投资环境起到明显的改善，促进一系列相关事业的发展，投资环境的改变也必将吸引更多建设资金，从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扩大对外交往。
		社会效益（10分）	是否能够为居民出行带来便利。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交通环境压力，为居民出行带来便利。	10	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道路常态顺通，方便了周边镇区的交通出行，有助于旅游交通的通行，将缓解道路拥堵的现状，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后居民的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取满意度的结果。	10	经问卷调查，居民对项目实施满意度100%。
合 计					88.47	

此页无正文

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784057928 4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合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税务服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8号百度空间大厦2115、2116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1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刘合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38号百度空间大厦2115/2116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10025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05〕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2月21日

证书序号：00165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年　三月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合军.jpg

姓　　名 Full name　刘合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571010121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42086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2 月 27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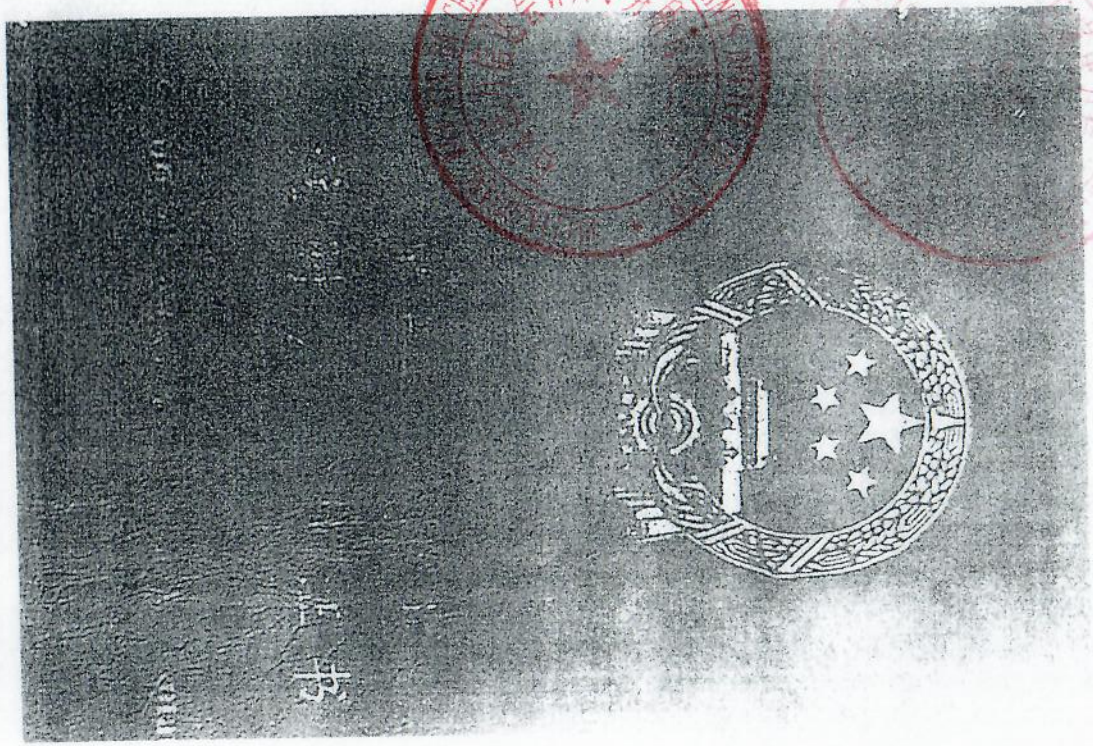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HEBICPA 21CPA2660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HEBICPA 19CPA0880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HEBICPA 20CPA1036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48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y 12 月/m 15 日/d

同意转入石家庄万信达
2023.7.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红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y 8 月/m 25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安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y 8 月/m 25 日/d

12

姓名 Full name 陈开慧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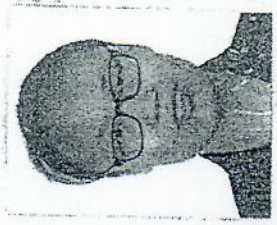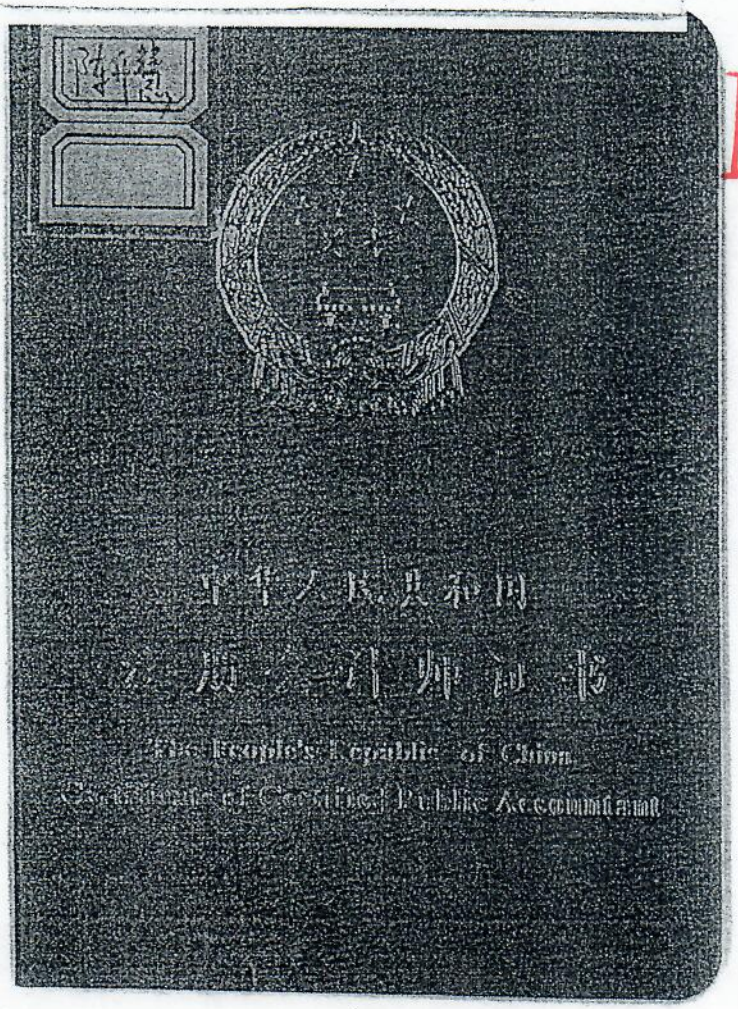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26198811142127